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有助于及时发现国土空间治理问题，有效传导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战略目标，更好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动态维护。为确保体检评估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规程编制组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本规程将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补充完善，以提升其适应性。

本规程的主要内容包括：1 范围；2 术语；3 总则；4 体检评估内容及要求；5 体检评估成果报送及应用。

本规程由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提出。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93/SC4）归口。

本规程起草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深圳大学、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重庆市地理信息和遥感应用中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武汉市规划研究院、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目 次

1 范围.....	1
2 术语.....	2
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2
2.2 年度体检.....	2
2.3 五年评估.....	2
3 总则.....	3
3.1 工作原则.....	3
3.2 工作组织.....	5
3.3 工作流程.....	5
3.4 时间安排.....	8
4 体检评估内容及要求.....	9
4.1 体检评估内容.....	9
4.2 年度体检要求.....	10
4.3 五年评估要求.....	11
5 体检评估成果报送及应用.....	12
5.1 成果报送.....	12
5.2 成果公开.....	12
5.3 数据对接.....	12
5.4 成果应用.....	12
附录 A：体检评估工作流程图.....	14
附录 B：体检评估指标体系.....	15
B.1 指标分级.....	15
B.2 指标分类.....	16

B. 3 指标内容.....	17
B. 4 指标说明.....	20
B. 5 评价标准.....	34

附录 C：规划实施重点任务完成清单..... 35

C. 1 清单内容.....	35
C. 2 清单参考示例.....	35

附录 D：规划实施分析图..... 36

D. 1 图件内容.....	36
D. 2 图件表达参考示例.....	36

附录 E：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 37

E. 1 社会满意度评价内容及应用.....	37
E. 2 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	37
E. 3 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参考示例.....	37

附录 F：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 39

F. 1 基础数据库构成.....	39
F. 2 基础数据来源及应用建议.....	39
F. 3 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	40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的定义、工作原则、工作组织、工作流程、体检评估内容、成果构成和报送应用要求等主要内容。

本规程主要适用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城市和县级城市行政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地区、州、盟、县（区）和旗等行政区可参照执行。

各地可以依据本规程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体检评估工作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2 术语

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体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的分析和评价，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得到有效实施的重要工具（以下简称“体检评估”）。

体检评估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动态维护的前置环节和重要依据。

2.2 年度体检

指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客观反映城市体征状态，聚焦当年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预警。

2.3 五年评估

指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阶段性评估，系统分析城市发展趋势，对照规划目标和内容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对规划进行动态维护。

3 总则

3.1 工作原则

3.1.1 坚持目标导向

体检评估工作，一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以此构建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对照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目标，科学评估规划实施绩效，监测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预判城市发展趋势。二是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国土安全。体现生态安全、水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底线要求，反映各地在应对气候变化、节约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工作。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造高品质生活。以人的需要、感受和全面发展来安排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等内容和指标作为监测和评价的重点，提升城市治理投入与居民感知之间的契合度。

3.1.2 坚持问题导向

体检评估既要全面客观分析城市发展取得的成效，更要着力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国土安全、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空间开发、民生保障、实施时序、政策配套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规模、结构、布局、质量、效率、时序等多角度充分挖掘、查找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促进规划的更好实施，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3.1.3 坚持操作导向

体检评估要结合本规程要求，统筹兼顾，构建科学有效、便于操作、符合当地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真实的数据及可靠的分析方法，确保体检评估过程科学严谨，结论客观可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数据信息，保证数据的客观性、易获取性和可操作性。在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地理国情普查、遥感测绘等现状基础数据以及规划成果数据等资料的基础上，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鼓励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提高对空间治理问题的动态精准识别能力，着力构建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

3.1.4 坚持应用导向

体检评估紧密对接国土空间规划，明晰工作内容，夯实工作载体，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的统筹衔接、互动支撑和全过程管理，形成贯穿规划编制、任务分解、体检评估、督查问责、实施反馈的规划全周期管理实施机制。以体检评估成果反映的问题和需求研判，作为改进规划编制、深化实施和适时调整的重要依据，为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支撑，也为综合考评责任主体职责履行情况提供参考，确保体检评估成果能用、管用、好用。

3.2 工作组织

3.2.1 职责分工

体检评估工作的主体为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城市和县级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城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部是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国务院审批城市的体检评估工作进行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其它城市的体检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3.2.2 工作组织形式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原则，各地由相关部门组成市级层面常态化的体检评估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体检评估工作，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建立相应的体检评估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

3.3 工作流程

形成“制定方案-搭建框架-收集资料-分析评价-编制报告-汇交成果”的工作流程（附录A）。

3.3.1 制定体检评估工作方案

体检评估工作专班每年结合规划实施的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和新的发展要求，制定年度体检或五年评估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分工、组织保障等内容，有序指导体检评估工作开展。

3.3.2 构建评估框架和指标体系

各地参照本规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的要求，以及常态化体检评估工作聚焦的重点，着重从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及相关的实施保障等方面构建体检评估框架。体检评估框架应稳定延续，每年可结合年度体检或五年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适当更新调整。

各地在以体检评估基本指标为核心的基础上，可另行增设城市发展与时空紧密关联、与地方实际紧密结合，体现质量、效率和结构的指标，按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六个维度，建立指标体系（指标详见附录B）。

3.3.3 资料收集调查

以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国土专项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遥感影像、规划审批、土地供应、拆违腾退等空间数据、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各部门专项调查统计数据为基础，充分收集体检评估所需的规划成果和现状数据，以及手机信令数据、POI 数据、交通 IC 卡数据、企业信息、交通流量、灯光遥感、市民服务热线数据等城市运行大数据等资料。针对体检评估工作需要而当前尚未进行调查监测的指标，对应职能部门应逐步建立指标获取机制，形成常态化的指标调查监测。

针对体检评估指标数据，于规划基期年起，应收集并分

析每年连续数据，反映指标的变化趋势；针对突出问题开展实地专题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采取有效方式掌握社会公众在住房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空间、城市韧性安全等方面反映的问题和需求，并广泛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3.4 分析评价

体检评估采用空间分析、差异对比、趋势研判、社会调查等方法，倡导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应用，对城市发展现状及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跟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将体检评估指标数据纳入信息系统，增强分析评价的智能化水平，使体检评估工作和信息系统建设同步提升。

3.3.5 编制体检评估报告

上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体检评估成果由体检评估报告和附件组成，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篇幅宜控制在 20000 字以内；附件应包括体检评估指标表、规划实施任务完成清单、规划实施分析图、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

3.3.6 汇交体检评估成果

上报文件为 4.4.2 和 4.5.2 所列成果，成果以 PDF 和 Word 两种文件格式提交，附录 B.3 的城市体检指标表需另提交 Excel 文件格式。体检评估成果按照汇交要求，以省级为

单位汇总。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成前，采用光盘介质离线汇交自然资源部，建成后采用在线形式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汇交自然资源部，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4 时间安排

年度体检自规划批复第二年起，应当每年开展一次。五年评估原则上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周期保持一致。开展五年评估的当年不开展年度体检。

自然资源部每年以通知形式向各城市下发体检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4 体检评估内容及要求

4.1 体检评估内容

参考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系统、实施保障等六个方面的评估内容（各地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取全局数据与典型案例结合、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结合、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价结合等分析方法，对各项指标现状年与基期年、目标年或未来预期进行比照，分析规划实施率。同时结合政府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政策执行和实施效果、外部发展环境及对规划实施影响等，开展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

4.1.1 战略定位

分析实施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落实城市发展目标、强化城市核心职能、优化调整不适宜功能等工作的成效及问题。

4.1.2 底线管控

分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全域约束性生态资源保护（包含山水林田湖海草全要素）等工作的成效及问题。

4.1.3 规模结构

分析优化人口、就业、用地和建筑的规模、结构和布局，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推进城市更新等工作的成效及问题。

4.1.4 空间布局

分析区域协同、城市空间优化调整、城乡统筹、产城融

合、分区发展、重点和薄弱地区建设等工作的成效及问题。

4.1.5 支撑系统

分析生态环境改善、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安全与韧性、历史文化保护、城市品质等领域相关工作的成效及问题。

4.1.6 实施保障

分析实施总体规划的下层次规划编制、执行和调整、行动计划安排、违法查处、政策机制保障、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的成效及问题。

4.2 年度体检要求

4.2.1 内容要求

上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年度体检报告基于六个方面的内容分析，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当年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4.2.2 成果构成

年度体检成果由体检报告和附件组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体检成果要对上一年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附件应包括城市体检指标表（附录B）、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清单（附录C）、年度规划实施分析图（附录D）、年度规划实施

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附录 E）、年度体检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附录 F）等。

4.3 五年评估要求

4.3.1 内容要求

上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五年评估报告应全面对照上级政府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对六个方面的规划实施情况开展阶段性的全面评估和总结，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机制的建立和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结合规划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判断，对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并提出下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措施、政策机制等方面的建议。

4.3.2 成果构成

五年评估成果由评估报告和附件组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附件应包括评估指标表（附录 B）、五年重点任务完成清单（附录 C）、五年规划实施分析图（附录 D）、五年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附录 E）、五年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附录 F）等。

5 体检评估成果报送及应用

5.1 成果报送

各地体检评估成果上报稿应提请本级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审议，之后按照成果汇交要求逐级报送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各地体检评估成果以省级为单位汇总，报送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将委托专家或组织技术机构对各地体检评估成果抽查。报送成果或汇交数据不符合要求的，可责令修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

5.2 成果公开

体检评估成果上报后，应当形成公众版，将报告和附件中的非涉密内容向社会公开。基础数据逐步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社会公众服务板块对外发布。

5.3 数据对接

城市人民政府应将体检评估中的主要指标数据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通过本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与国家级平台对接。

5.4 成果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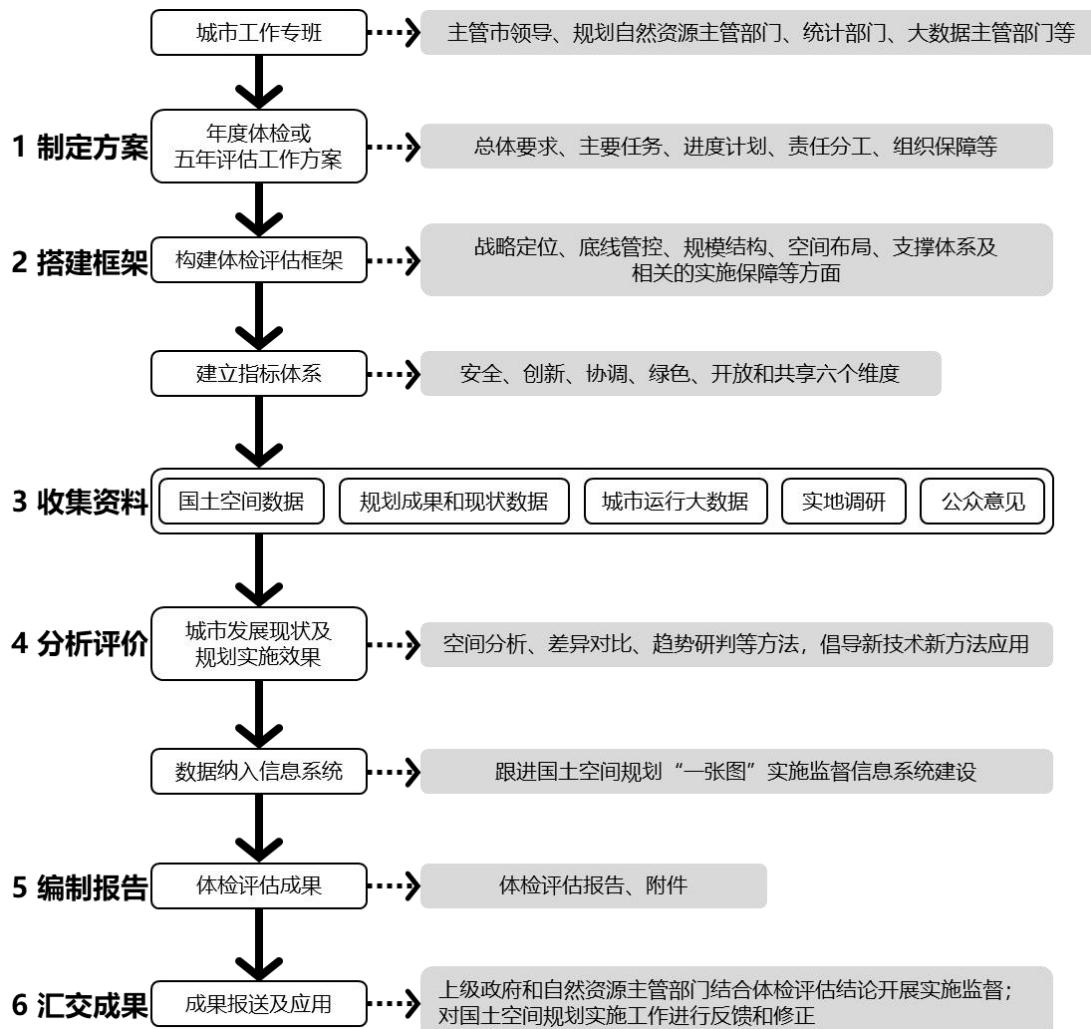
上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有效结合体检评估结论开展实施监督。自然资源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建立分级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执法督察和

城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省、自治区和各城市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支撑国土空间规划、近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调整和优化，为空间政策及城市治理的优化完善提供参考。体检评估结论应在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体现。

附录 A：体检评估工作流程图

(资料性附录)



附录 B：体检评估指标体系

（规范性附录）

B. 1 指标分级

按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分为六个一级类别。在此基础上，按照时代要求，结合社会需求又进一步划分为 18 个二级类和 107 个三级指标。

B. 1. 1 安全方面

从底线管控、粮食安全、水安全、防灾减灾与城市韧性等方面监测安全与底线的坚守力度，对指标的实施进展进行分类说明，如符合目标方向、与目标差距拉大、需要调整规划目标等类型，符合目标方向可细分为进展较快完成较好、进展缓慢需重点推进等。

B. 1. 2 创新方面

从创新投入产出、创新环境等方面监测指标实施进展，具体写法参考安全方面评估内容。

B. 1. 3 协调方面

从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地上地下统筹等方面监测协调发展实施进展，具体写法参考安全方面评估内容。

B. 1. 4 绿色方面

从生态保护、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等方面监测绿色发展实施进展，具体写法参考安全方面评估内容。

B. 1. 5 开放方面

从网络联通、对外交往和对外贸易等方面监测对外开放的实施进展，具体写法参考安全方面评估内容。

B. 1. 6 共享方面

从宜居、宜业、宜养等方面监测设施共享及居民幸福感、获得感的指标实施进展，具体写法参考安全方面评估内容。

B. 2 指标分类

根据指标特性，分为 36 项基本指标和 71 项推荐指标。

B. 2. 1 基本指标

主要是与国土空间规划紧密关联的底线、用地、设施等指标。

B. 2. 2 推荐指标

推荐指标从侧面反映了空间治理水平，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类和以人为本感知类指标。

B. 2. 3 综合建立指标体系

各地在以体检评估基本指标为核心的基础上，可选择推荐指标，也可另行增设与时空紧密关联，体现质量、效率和结构的指标，按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六个维度，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指标体系，开展体检评估。推荐指标中有 22 项“▲”所列指标为国务院审批城市应体检评估的附加基本指标，即国务院审批城市基本指标为 58 项。

B.3 指标内容

体检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	二级	编号	指标项	指标类别
安全	底线管控	A-0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基本
		A-0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基本
		A-0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基本
	粮食安全	B-01	三线范围外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推荐
		A-0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基本
		A-05	耕地保有量(万亩)	基本
	水安全	B-02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	推荐
		A-06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基本
		A-07	河湖水面率(%)	基本
创新	防灾减灾与城市韧性	A-08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基本
		A-09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基本
		A-1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基本
		B-03	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	推荐
		B-04	再生水利用率(%)	推荐▲
		B-05	地下水水质优良比例(%)	推荐
		B-06	地下水埋深(米)	推荐
		A-11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基本
		A-12	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	基本
	创新投入产出	B-07	年平均地面沉降量(毫米)	推荐
		B-08	经过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推荐
		B-09	防洪堤防达标率(%)	推荐
		B-10	降雨就地消纳率(%)	推荐
	创新环境	B-11	综合风险增长率(%)	推荐
		B-12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比例(%)	推荐▲
		B-13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面积占比(%)	推荐
		B-1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推荐
		B-15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推荐
协调	城乡融合	B-16	科研用地占比(%)	推荐
		B-17	社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推荐▲
		B-18	在校大学生数量(万人)	推荐
		B-19	高新技术制造业增长率(%)	推荐
		A-13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基本
		A-14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基本
		A-15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基本
		B-20	城市日均实际服务管理人口数量(万人)	推荐▲
		A-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基本
		B-21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推荐

一级	二级	编号	指标项	指标类别
绿色		A-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基本
		A-18	人均村庄用地面积(平方米)	基本
		B-22	城区常住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推荐▲
		A-19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	基本
		B-23	等级医院交通30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推荐▲
		B-24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推荐
		B-2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推荐
		B-2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推荐
	陆海统筹	B-27	海洋生产总值占GDP比重(%)	推荐
		A-20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基本
	地上地下统筹	B-28	人均地下空间面积(平方米)	推荐▲
	生态保护	A-21	森林覆盖率(%)	基本
		B-29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推荐
		B-30	林地保有量(公顷)	推荐
		B-31	基本草原面积(平方公里)	推荐
		B-3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推荐▲
		A-2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基本
	绿色生产	A-23	每万元GDP地耗(平方米)	基本
		B-33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推荐▲
		B-34	每万元GDP能耗(吨标煤)	推荐
		A-24	每万元GDP水耗(立方米)	基本
		B-35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推荐▲
		B-36	年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推荐▲
		B-37	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推荐
		B-38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推荐
	绿色生活	A-2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基本
		A-2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基本
		B-39	原生垃圾填埋率(%)	推荐▲
		B-40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推荐▲
		B-41	装配式建筑比重(%)	推荐
开放	网络联通	B-42	定期国际通航城市数量(个)	推荐
		B-43	定期国内通航城市数量(个)	推荐
	对外交往	B-44	国内旅游人数(万人次/年)	推荐
		B-45	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年)	推荐
		B-46	外籍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推荐
		B-47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推荐
		B-48	铁路年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推荐▲
	对外贸易	B-49	城市对外日均人流联系量(万人次)	推荐
		B-55	国际会议、展览、体育赛事数量(次)	推荐
	对外贸易	B-51	港口年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推荐
		B-52	机场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推荐

一级	二级	编号	指标项	指标类别
		B-53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推荐
共享	宜居	A-27	城区道路网密度（公里 / 平方公里）	基本
		B-54	森林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推荐
		A-28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基本
		A-29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基本
		A-30	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	基本
		A-31	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基本
		A-32	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基本
		B-55	足球场地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推荐
		B-56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推荐
		B-57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推荐▲
		B-58	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	推荐▲
		A-3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基本
		A-34	市区级医院 2 公里覆盖率 (%)	基本
		B-5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推荐
		B-60	年新增政策性住房占比 (%)	推荐▲
		A-35	历史文化街区面积（平方公里）	基本
		B-6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推荐▲
	宜养	B-6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推荐
		B-63	人均绿道长度（米）	推荐▲
		B-64	每万人拥有的咖啡馆、茶舍等的数量（个）	推荐
	宜业	B-65	每 10 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处）	推荐▲
		B-66	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范围内人口和岗位覆盖率(%)	推荐
	宜养	A-3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基本
		B-67	社区养老设施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推荐
		B-68	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班）	推荐▲
	宜业	B-69	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推荐
		B-70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推荐
		B-71	45 分钟通勤时间内居民占比 (%)	推荐▲

B. 4 指标说明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A-0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全域	指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0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全域	指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A-0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全域	指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A-0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全域	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及历年调整补划成果。
A-05	耕地保有量 (万亩)	全域	指区域内的耕地总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A-06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全域	指红树林地，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包括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和沼泽地等。
A-07	河湖水面率 (%)	全域	指河道、湖泊常水位的水域面积占行政区域面积（不考虑邻近海域面积）的比例。	河湖水面率 (%) = 河湖水面面积 / 行政区域面积 * 100%。河湖水面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的面积总和。
A-08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全域	全年各类用水量的总和，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等。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或行政主管部门。
A-09	水资源开发利用 (%)	全域	指本地水资源供水量占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的比例。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 = (用水总量 - 外调水供水量 - 非常规水源供水量) / 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 100%。根据《中国水资源公报》术语解释，水资源总量为本地降水产生地表和地下产水量，为自产水量，不包括外调水。数据来源于市水资源公报和市水务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A-1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全域	指原则上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国函〔2011〕167号）中确定的名录内的水功能区，经评价，其中水质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占全部监测水功能区数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11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城区	指按照避难人数为70%的常住人口计算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	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主要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准，辅以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遥感监测数据获取；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12	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	城区	指消防站5分钟车行范围覆盖城区面积占城区总面积的比例。	以站点中心位置5分钟车行范围做缓冲分析，计算其覆盖范围的城区面积占城区总面积比例。缺乏技术条件的城市或地区可用3公里缓冲半径替代5分钟车行范围。消防站点资料来源于应急管理部门。
A-13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全域范围中的建设用地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A-14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城市、建制镇、农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总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A-15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全域	指实际经常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全域	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总人口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全域	指城市、建制镇范围内所有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城镇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城镇常住人口。城镇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18	人均村庄用地面积(平方米)	全域	指村庄范围内所有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农村户籍人口规模的比值。	人均村庄用地面积=村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农村户籍人口。村庄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户籍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A-19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	全域	指存量建设用地供应面积占土地供应总面积的比例。其中，存量建设用地是指报告期内变更调查数据中为建设用地或经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的，再盘活利用无须占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土地，包括闲置土地、空闲土地、批而未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评估年份前三年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评估年份前三年土地供应总面积×100%。如评估年为2019年，则统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存量用地供应面积和土地供应总面积。存量建设用地供应面积和土地供应总面积来源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供土地以及低效用地等。	监管平台或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中获取。
A-20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全域	指辖区内大陆自然海岸线（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海岸线，及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长度占大陆海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 大陆自然海岸线长度 / 大陆海岸线总长度 * 100%。大陆自然海岸线长度、大陆海岸线总长度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A-21	森林覆盖率(%)	全域	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A-2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全域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GB3097)对海水水质的分类，报告期内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达到一类和二类的数量占近岸海域全部监测点数量的比例。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一类和二类的监测点数量 / 近岸海域所有监测点数量 * 100%。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资料。
A-23	每万元GDP地耗(平方米)	全域	指每万元二三产业产出增加值消耗的建设用地面积。	每万元GDP地耗=建设用地面积/二三产业增加值。建设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二三产业增加值来源于统计年鉴。
A-24	每万元GDP水耗(立方米)	全域	指每万元GDP产出消耗的水资源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或行政主管部门。
A-2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区	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垃圾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2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全域	指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统计公报或行政主管部门。
A-27	城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城区	指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与城区面积的比值。	城区道路网密度=道路网里程/城区面积。道路网里程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准，辅以基础测绘、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数据。
A-28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5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公园绿地、广场、居住用地位置范围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边界为起始点，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计算 5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计算从公园绿地、广场用地边界向外缓冲 300 米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29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城区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分钟、卫生服务站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的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分钟、卫生服务站 5 分钟步行可到达居住用地面积的并集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设施为中心，计算从卫生服务中心向外缓冲 1 公里、卫生服务站向外缓冲 300 米半径覆盖居住用地面积的并集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30	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	城区	指小学 10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小学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教育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10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小学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500 米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31	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城区	指初中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初中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教育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15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初中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1 公里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32	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城区	指综合健身馆、游泳馆、运动场等社区体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体育设施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文化体育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15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社区体育设施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1 公里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3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全域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指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床位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或行政主管部门。
A-34	市区级医院 2 公里 覆盖率 (%)	城区	指市区级医院 2 公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市区级医院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医疗卫生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以市区级医院为中心缓冲 2 公里半径范围，计算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A-35	历史文化街区面积 (公顷)	全域	指各设市城市和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县根据住建部 2016 年《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开展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的面积。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A-3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	全域	指每千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床位数（张）		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B-01	三线范围外建设用 地面积（平方公里）	全域	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的城镇 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 基本农田控制线以外的建设用地 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 调查。
B-02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 比（%）	全域	指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完成的集中 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 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且与现代农 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 总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高标准农田面 积/耕地总面积 * 100%。高标准农田面积 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耕地总面积来源 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B-03	地下水供水量占总 供水量比例（%）	全域	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 （%）	数据来源于市水资源公报和市水务统计 年鉴。
B-04	再生水利用率（%）	全域	指经污水处理后实际回用的总水 量占污水排放量的比例。	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利用量 / 污 水排放量 * 100%。数据来源于市水资源 公报和市水务统计年鉴。
B-05	地下水水质优良比 例（%）	全域	指地下水的水质监测点中达到 I、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总 监测点数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06	地下水埋深（米）	全域	指浅层地下水埋藏深度，即从地 面到地下水位的距离。	数据来源于市水资源公报和市水务统计 年鉴。
B-07	年平均地面沉降量 (毫米)	全域	指年内地壳表面标高较上一年度 平均降低的高度。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08	经过治理的地质灾 害隐患点数量	全域	指经过科学治理的可能危害人民 生命或财产安全的不稳定斜坡、 潜在滑坡、潜在崩塌、潜在泥石 流和潜在地面塌陷，以及已经发 生但目前仍不稳定的滑坡、崩塌、 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 患点的数量。	域内全部各类经过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 点的数量加总。数据来源于地质调查报 告、地质灾害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
B-09	防洪堤防达标率 (%)	全域	指防洪堤防达到相关规划防洪标 准要求的长度与现状堤防总长度 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水利部门。
B-10	降雨就地消纳率 (%)	全域	指通过减少硬化面积，增加渗水、 蓄水、滞水空间，使多年平均降 雨量的 70% 实现下渗、储存、净化、 回用的城市建成区占总建成区的 比例，是反映海绵城市建设水平 的指标。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11	综合风险增长率 (%)	全域	基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 卫生和社会安全四个方面各项风 险的最新年度变化相比多年份历 史变化趋势的情况，反映城市综 合风险增长情况。(1) 自然灾害	针对四个方面各风险项，分别计算其最 新年度的同比增长率与去除个别极端年 份的前十年年均增长率的差值。在单一 方面的多项指标中，取增长率差值最大 项为该方面增长率，将四个方面增长率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p>包括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次数、农作物受灾面积等。</p> <p>(2) 事故灾害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煤矿事故死亡人数、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等。(3) 公共卫生包括甲乙类传染病发病人数、呼吸系统疾病死亡人数等。</p> <p>(4) 社会安全包括法院行政一审案件收案数、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等。</p>	加和作为综合风险的增长率。以统计部门发布数据为基础，自然灾害相关指标数据可参考中国环境统计年鉴，其他各类指标数据可参考各市统计年鉴，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数据确定。
B-12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比例(%)	全域	城市中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占城市总社区的比例，反映社区层面的灾害应对能力和韧性水平。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比例(%) = 全市拥有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数量 / 全市社区总数量 * 100%。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目及个数来自于应急管理部门。
B-13	超高层建筑数量(幢)	全域	指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住宅及公共建筑。	数据来源于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多测合一”等相关数据库。
B-1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全域	指年内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GDP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15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全域	指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16	科研用地占比(%)	城区	指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科研用地占比(%) = 科研用地面积 / 建设用地总面积 * 100%。科研用地和建设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B-17	社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全域	指社会生产过程中产出量与所用劳动投入之比，通常用一定时期内地区生产总值与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比来衡量，是反映全社会范围内生产效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指标。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18	在校大学生数量(万人)	全域	指区域内高校招收的具备普通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具体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19	高新技术制造业增长率(%)	全域	高新技术制造业为以高新技术为基础，从事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的制造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产业类型。产品的主导技术必须属于已确定的高新技术领域，	高新技术制造业增长率(%) = (高新技术制造业本年度增加值总量数额 - 前一年度增加值总量数额) / 前一年增加值总量数额 * 100%。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而且必须包括高新技术领域中处于技术前沿的工艺或技术突破。该指标指上述产业规模增长率。	
B-20	城市日均实际服务管理人口数量(万人)	全域	指需要本区域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的城市实有人口规模的日均值。	数据来源于大数据分析识别。利用位置大数据识别区域内某月的日均实有人口数量(根据设备用户数和设备覆盖率计算实有人口，不含停留时间3小时以内的短时过境人口，建议参考常住人口统计调查时点，选取11月)。
B-21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全域	指户籍城镇人口占户籍总人口比例。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22	城区常住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城区	指城区范围内单位面积土地上常住人口数量。	城区常住人口密度=城区常住人口数量/城区面积。城区常住人口数量来源于统计年鉴。
B-23	等级医院交通30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全域	指采用合理的交通方式，除专科医院的等级医院在30分钟内可通达覆盖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行政村数量、名称来源于民政部门，其位置信息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等级医院不包括专科医院，其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可结合地方实际，合理确定交通方式，首选最短路径分析、地图导航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交通时间的方法，以医院为起点，计算其30分钟可达范围覆盖的村委会驻地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全域的方法，以医院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15公里半径覆盖的村委会驻地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B-24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全域	指通行四级及以上公路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村域范围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等级公路结合基础测绘、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
B-2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全域	指自来水入户，且采用统一用水管理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比例。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行政主管部门。
B-2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全域	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27	海洋生产总值占GDP比重(%)	全域	指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工业、海盐业、海洋油气业、滨海旅游业等海洋生产总	海洋生产总值来源于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GDP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值占 GDP 的比重。	
B-28	人均地下空间面积 (平方米)	城区	指地下空间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值。其中，地下空间主要包括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工业仓储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居住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固体废弃物输送设施、地下附属设施等类型。	地下空间面积来源于地下空间普查和更新；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29	森林蓄积量(亿立 方米)	全域	指森林中林木材积的总量。	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B-30	林地保有量(公顷)	全域	指行政辖区内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面积，包括迹地的土地面积。详细分类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的林地保持一致。	林地面积、土地总面积来自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B-31	基本草原面积(平 方公里)	全域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13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草原总面积。	数据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B-3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全域	指年内水土流失、沙化治理、国土综合整治、矿山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石漠化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累计面积，重叠区域不重复计算。	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B-3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 排放降低比例 (%)	全域	指每万元 GDP 产出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相比上年的降低比例。	数据来源于发展改革部门和统计年鉴。
B-34	每万元 GDP 能耗(吨 标煤)	全域	指每万元 GDP 产出所消耗的能源，能耗即能源消费总量，是指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期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或统计年鉴。该指标为推荐指标，对于反映城市能源利用效率有积极意义；有些地级市、县只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量，除此以外的其他大城市有全社会综合能源消费的统计数据，因此部分缺少数据的城市可以不计算该指标。
B-35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 值(亿元 / 平方公 里)	全域	指年度内每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产出的工业增加值。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来源于统计年鉴；工业用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城镇地籍调查等。
B-36	年新增城市更新改 造用地面积(平方 公里)	城区	指年度内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城市更新改造的用地面积，包括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等，不包括微更新、建筑维护改造、环境整治等。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辅以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数据校核。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B-37	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城区	指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水、电、气、热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工程的总建成长度。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38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全域	指全市全年消费的各种能源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折算标准量累计后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是反映地区能源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指标。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39	原生垃圾填埋率（%）	城区	指未经任何处理的原状态垃圾直接填埋量占垃圾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40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城区	指采用步行、非机动车、常规公交、轨道交通等健康无污染的方式出行量占所有方式出行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交通调查资料。
B-41	装配式建筑比重（%）	全域	指新建商品住房规模中装配式建筑所占的比例，是反映建筑现代化水平的指标。装配式建筑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钢结构建筑和现代木结构建筑等，具有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等特征。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42	定期国际通航城市数量（个）	全域	指机场定期直航、经停的国外城市数量。	数据来源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调查资料。
B-43	定期国内通航城市数量（个）	全域	指机场定期直航、经停的国内城市数量。	数据来源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调查资料。
B-44	国内旅游人数（万人次/年）	全域	指全年在中国（大陆）观光旅游、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45	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年）	全域	指全年来中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人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46	外籍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全域	指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如使领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来我国居住或经常居住6个月以上的外国专家、留学生等人员的数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或行政主管部门。
B-47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全域	指全年机场进港、出港旅客人数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万人次)		的总和。	
B-48	铁路年旅客运输量 (万人次)	全域	指年度通过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普通铁路实际运送的旅客数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49	城市对外日均人流联系量(万人次)	全域	指城市与外部地区之间的日均人流量，包括流入量、流出量，表征城市与外部人流联系程度。	数据来源于大数据分析识别。利用位置大数据，识别人口的空间位置变化，分析流入和流出的人口数量，汇总得出城市对外日均人流联系量。
B-50	国际会议、展览、体育赛事数量(次)	全域	国际会议指每年举办或服务的经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大型会议；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展出面积20%以上的大型展览；国际体育赛事指洲际、世界性的各类综合性运动会或由世界单项体育组织举办的具有相当影响的单项运动会，如亚运会、奥运会、世界杯足球赛等。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行政主管部门。
B-51	港口年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全域	指每年经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集装箱总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52	机场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全域	指机场物流关口进口和出口的全年货物总流通量。	数据来源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调查资料。
B-53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全域	指对外贸易进口和出口货物总值。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54	森林步行15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郁闭度0.2以上、面积大于1公顷、宽度不小于30米的森林，1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有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创建森林城市》中要求城市森林（公园）在1公顷以上。数据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为基础，筛选大于1公顷的森林图斑。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图斑外轮廓线为起始点，计算15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计算从图斑外轮廓线向外缓冲1公里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B-55	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5人制以上足球场地设施（包含学校的足球场地）1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足球场地设施位置来源于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实地调查等。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15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足球场地设施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1 公里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B-56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城区	指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体育场地是指可供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有效面积。	数据来源于体育部门，体育场地数据应以 2019 年各地开展的公共体育场地普查数据为基数，后续开展年度动态更新。常住人口数量来源于统计年鉴等统计调查资料。
B-57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5 分钟、文化活动站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文化活动设施的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以设施为起始点，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计算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5 分钟、文化活动站 5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的并集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设施为中心，计算文化活动中心 1 公里、活动站 300 米缓冲区范围覆盖居住用地面积的并集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B-58	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全域	指标准化菜市场或生鲜超市等社区商业服务业设施 10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标准化菜市场指根据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规定建设的菜市场。	通过 POI 识别菜场和生鲜超市的设施数据（为便于年度更新，建议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应采取同一数据来源的 POI 设施）。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 10 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菜市场（生鲜超市）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500 米半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B-5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全域	指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60	年新增政策性住房占比(%)	城区	指新增开工的人才公寓、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和共有产权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套数占总新增住房套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
B-6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城区	指年末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其中，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公园绿地面积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公园与绿地，扣除单独占地广场用地面积；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6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城区	指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良(AQI≤100)的天数。	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门。
B-63	人均绿道长度(米)	城区	指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长度与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绿道长度指符合绿化工程建设程序，通过绿化工程验收的各类绿道长度总和。	绿道长度以规划为基础，采用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遥感监测等开展现状核实获取；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64	每万人拥有咖啡馆、茶舍等数量(个)	城区	指每万城区常住人口拥有的咖啡馆和茶舍等店面的数量。	咖啡馆和茶舍等店面的数量，可从导航地图、点评网站等互联网数据中提取提供茶饮、咖啡服务的兴趣点(POI)，也可开展相关业态的专项调查（普查）；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65	每10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处)	城区	指每10万常住人口拥有的博物馆（包括文物馆、天文馆、陈列馆等综合或专项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如美术馆、音乐厅）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以上场馆为同一建筑空间的，不重复统计。	场馆信息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数据，采用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等辅助识别，必要时采用实地调查获取；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66	轨道交通站点800米半径范围内人口和岗位覆盖率(%)	城区	指轨道交通站点800米半径范围所覆盖的人口与就业岗位之和占区域内现状总人口与总就业岗位之和的比例。	轨道站点位置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等确定；人口、岗位数据结合大数据技术分析识别。指标相关要求可参考国家标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第9.3.3节。
B-67	社区养老服务步行5分钟覆盖率(%)	城区	指提供社区老年人日托、全托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养老服务的位置信息以民政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

编号	指标项	范围	指标内涵	数据计算及来源
			居住用地的比例。	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确定。首选最短步行路径分析、地图导航步行路线规划等反映实际步行时间的方法，以设施为起始点，计算5分钟步行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技术条件有限和采用服务半径测算偏差较小的，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300米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B-68	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班）	城区	指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幼儿园班级数量。	幼儿园来源于教育部门；人口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69	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全域	指全年新增的城镇就业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B-70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城区	指工作日居民通勤出行时间的平均值。	数据来源于交通调查数据或依据一定时间序列的大数据分析识别通勤人口及其工作地、居住地，通过通勤人口的通勤总时长与通勤人口的比值计算获得。
B-71	45分钟通勤时间内居民占比(%)	城区	指单程通勤时长在45分钟通勤时长以内通勤人口数量占总通勤人口的比例。	数据来源于交通调查或依据一定时间序列的大数据分析识别通勤人口及其工作地、居住地，通过筛选通勤时长在45分钟以内通勤人口与总通勤人口数量的比值计算获得。

备注：关于城区范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城区范围划定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

B.5 评价标准

将评价年上报值与基期年现状值、上一年度上报值、目标年规划值相比较，考察每项指标规划实施的进度完成情况，根据变化趋势以及与目标值的差距，划分为“符合目标方向，完成较好”和“进度缓慢，需要重点推进”等不同状态，为预警反馈提供判定依据。

以基期年 2015 年，评价年 2018 年，目标年 2020 年为例，具体体检评估指标的填报形式如下表所示。

体检评估指标表示意

一级	二级	编号	指标	2015 基期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17 年 上报值	2018 年 上报值	进度完成情况
.....								
绿色	生态保 护	A-05	森林覆盖率 (%)	41	44	43	43.5	符合目标方向， 完成较好
.....								
共享	宜养	A-26	千人养老机构床 位数 (张)	5.5	7	5.8	6	进度缓慢，需要 重点推进
.....								
.....								

附录 C：规划实施重点任务完成清单

(资料性附录)

C. 1 清单内容

对照总体规划、近期规划的任务要求，从规划编制、重点功能区重大项目建设、专项工作推进、政策机制完善等方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

C. 2 清单参考示例

任务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1	编制 XX 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XX 区政府	2020. 12	已完成
2	推进 XX 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XX 区政府	长期 (三年)	长期持续推进，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提前完成年度目标
3	推进 XX 专项行动	市 XX 局	长期	长期持续推进
4	制定关于 XX 的政策机制	市 XX 局	2020. 12	已完成
.....				
.....				

附录 D：规划实施分析图

(资料性附录)

D. 1 图件内容

突出反映底线控制、资源高效利用、设施协调布局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重要指标的实施进展。可包含城乡建设用地变化“一张图”、各区或分区域发展“一张图”等。图面力求完整、明确、清晰、美观。

D. 2 图件表达参考示例

图件序号	图名	表达内容	表达要素	
1	城乡建设用地变化 “一张图”	反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变化情况、拆违腾退情况、三线管控情况等	基础地理要素	主要行政界线、重要空间管控区域和功能区界线、水系、道路等
			分析评价要素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地块、减少城乡建设用地地块、拆违腾退地块、违反三线管控要求地块等
			图幅配置要素	图名、图廓、指北针与风向玫瑰图、比例尺、图例、数据来源、署名和制图日期等
2	各区发展“一张图”	各区年度经济社会主要指标发展变化情况	基础地理要素	全市和各区行政界线、重要空间管控区域和功能区界线、水系、道路等
			分析评价要素	反映常住人口、就业岗位、城乡建设用地、总建筑规模、人均和地均GDP、公共服务设施千人指标等年度变化情况的标示，形式可用文字、箭头、柱形图等
			图幅配置要素	图名、图廓、指北针与风向玫瑰图、比例尺、图例、数据来源、署名和制图日期等
.....				
.....				

附录 E：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

(资料性附录)

E. 1 社会满意度评价内容及应用

面向市民持续开展对规划实施和城市工作情况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内容应涉及城市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自然环境宜人性、人文环境舒适性、出行便捷性和开放创新性等方面。评价结果一方面可以与规划实施客观指标相结合，使体检评估结论更全面；另一方面，通过对市民满意度评价结果进行年度对比，分析变化情况，可以为认识、分析和研究城市发展和规划实施效果提供翔实的依据。

E. 2 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

各地提交的报告应包括年度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介绍、问卷设计概述、总体和分项评价结果、多年度调查结果纵向对比等。注重对评价结果反映的城市发展整体情况和空间差异性的分析。

E. 3 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参考示例

2017 年度北京城市体检：

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社会满意度调查

2017 年度北京城市体检开展了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社会满意度调查，面向北京市民，在全市 16 个区 180 个街道 403 个社区发放了 10995 份调查问卷，另在中心城区 40 个社区开展了 800 份入户调查问卷，最终回收 10651 份有效问卷。调查问卷设计了城市安全性、生活方便性、自然环境宜人性、人文环境舒适性、出行便捷性和开放创新性共六个方面 48 项指标，由居民按照满意程度在“非

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种类型中进行评价，相应赋值为100、80、60、40和20分进行评分计算，此外还调查采集了居民自身信息、居民对各类别指标的重视程度以及对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工作的评价。本次调查可以与2005年、2009年和2013年开展的宜居北京问卷调查数据库进行对比。

附录 F：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

(资料性附录)

F. 1 基础数据库构成

各地可广泛收集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城市建设数据、现状空间数据、城市运行大数据、生态环境大数据等，形成多源数据互为支撑、互为补充、互为校核的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数据库标准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可作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组成部分。

F. 2 基础数据来源及应用建议

1) 基础分析数据

数据来源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主要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城市建设数据以各相关部门数据为准；现状空间数据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数据为准。各地应制定相关规定，明确各数据来源部门提供数据的义务和数据准确性的责任。

2) 补充校核数据

各地可联合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等大数据提供方，利用互联网平台和开放数据环境，综合气象、空气质量检测、交通流量、灯光遥感、交通 IC 卡数据、POI、手机信令数据、企业信息、点评文本等社会大数据资源，对城市建设、人口和就业特征、交通与通勤特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空间品质等开展分析评价。

F.3 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

各地提交的说明应包括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年度建设情况说明、数据收集情况、数据支撑年度体检工作情况等。